

臺北市政府 96.04.27. 府訴字第 09670067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5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304026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91 年 11 月 14 日起，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不符，乃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系爭土地 95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 12,59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 月 1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304026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……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。二、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。……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人，申請適用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。」

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如何恢復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一案，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。說明：二、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：『（一）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自其原因、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土地係訴願人於 89 年與弟弟共同繼承遺產而得，系爭房屋始終為母親及弟弟一家人居住，並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稅款。惟母親於 92 年 1 月間去世，系爭房屋仍由弟弟一家人居住，原處分機關卻以訴願人戶籍未遷入為由，以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95 年地價稅，惟該戶為訴願人兄弟共同持有，其中一人也確居於此，為何要重複辦理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申請？且本案發生於 91 年初，原處分機關對徵稅內容若有改變自當通知訴願人，訴願人自會謀求解決之道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91 年 11 月 14 日起，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不符，此有地籍資料查詢建物標示部、地價稅資料明細、訴願人戶籍謄本及戶政連線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系爭土地 95 年地價稅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仍由弟弟一家人居住，原處分機關卻以訴願人戶籍未遷入為由，追徵數年差額地價稅款，且原處分機關對徵稅內容若有改變自當通知訴願人等節。經查所謂自用住宅用地，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，此為土地稅法第 9 條所明定。本件系爭房屋自 91 年 11 月 14 日起，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是系爭持分土地即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又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，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準此，訴願人母親○○○原設籍系爭土地上房屋，嗣於 91 年 11 月 14 日將戶籍遷出，自有依上述規定

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協力義務，故訴願人前開主張，顯係誤解法令，委難採憑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依前開規定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系爭土地 95 年地價稅，核屬適法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所為處分，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均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